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20號

原告 周衫彤 地址詳卷
被告 江威廷 地址詳卷
陳冠呈 地址詳卷
莊偉志 地址詳卷
馮彥勳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27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法官 李茲芸
法官 劉珊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麗珠